

关于转发 201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集团公司驻渝各单位：

201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已开始报名，现将重庆市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做好报名等准备工作。

驻黄龙花园的各位员工，请下载并认真填写职称考试申请表（见附表）到人事处审核后，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具体报名事宜详见通知。

联系人：罗 欣 89886328

-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2、 职称考试申请表



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 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2〕51 号)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度重庆市人事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办〔2012〕5 号)规定,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6 月 12 日—6 月 26 日。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10 月 13 日 9:00—11:30 药学(中药学) 专业知识(一)

14:00—16:30 药学(中药学) 专业知识(二)

10 月 14 日 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4:00—16:30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

三、报考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七年。

2.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 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五年。

3.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三年。

4.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一年。

5. 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或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1. 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20 年。

2. 取得药学或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 15 年。

(三)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在规定的年限内全部科目合格后，在办理资格证书时，按照考务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要求，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须提交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本人工作单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证明。

四、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名称、专业、级别、科目代码表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
26. 执业药师	4. 考全科	01. 药学 4 科	1. 药事管理与法规
			2. 药学专业知识(一)
			3. 药学专业知识(二)

		02. 中药学 4 科	4. 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学)
			1. 药事管理与法规
			5. 中药学专业 知识 (一)
			6. 中药学专业 知识 (二)
	2. 免 2 科	01. 药学 2 科	7. 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
			1. 药事管理与法规
		02. 中药学 2 科	4. 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学)
			1. 药事管理与法规
			7. 综合知识与技能 (中药学)

五、 报名程序和要求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络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应试人员须登陆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cqhrss.gov.cn) 点击主页上“报名及准考证打印”进入报名系统或直接进入报名系统 (222.180.173.2/webregister)。

(一) 提交报考信息。应试人员可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 提交报考信息。报名时, 应试人员须仔细阅读报考文件及报名系统中相关帮助文档, 如实、准确无误的填写报考人员个人信息, 选择参加考试的级别、科目、专业(应试人员通过审核后不能再修改报考信息), 上传(近期免冠<像素 160×180>登记照)电子照片, jpg 格式, 20kb 以下, 并准确记住报名序号(报名序号是应试人员报名考试、下载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和关键字号)。

(二)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续考人员(含免试生)在网上报名时, 请填写好上年度考试档案号, 上年度已考试合格的科目(不含免试生)本年度不再重复报考。

(三) 初审报考资格。考试审核部门根据应试人员在网络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姓名、性别、照片、有效身份证号、工作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学历、所学专业、毕业时间、联系电话、职称名称和级别<由符合免试报考条件的考生提供>、报考类别、专业及科目)，对照报考文件中的条件要求，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应试人员报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说明理由。咨询电话：86868811、86868815，应试人员在报名过程中如遇计算机网络技术操作问题请电话咨询：86868837、86868838。

(四) 查询报考资格初审结果。应试人员请于填报报名信息 2 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初审。如因填报信息错误和不完整可按“审核状态”栏提示及时进行修改，重新接受资格初审。

(五) 网上缴费。应试人员资格初审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6 月 12 日—6 月 28 日)进行网上缴费，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8 元，新考生收取档案管理费 20 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参考。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系统中提示的文件“网上支付说明”规定进行。

(六) 打印准考证。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应试人员请于 10 月 8 日至 14 日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cqhrss.gov.cn)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在考试当天应试人员须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在规定时间内不打印本人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应试人员自负。

(七) 成绩查询及证书办理。应试人员在考试结束后 2 个月左右，可登录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www.cqhrss.gov.cn)“查询成绩”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实行网上报名后，不再另发考试成绩通知单，请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在规定的年限内全部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点击

“人事考试”栏目，查看《职称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办证时间表》中的办证时间，按《办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须知》的要求和报考条件规定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单位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等材料，前往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复查合格后办理资格证书。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1室。

(八)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证书(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让他人冒名顶替以及其他严重违纪违规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有关规定，由发证机关宣布证书无效，收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或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处理；对其中涉及职业准入资格的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该项考试(应当自发生违纪违规行为之日起按周年计算)。

(九) 上年度在其他省市报考执业药师资格的续考人员到我市报名时，必须携带当地考试管理机构的异地转考手续及成绩证明在考试报名规定的时间内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转考手续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否则，上年度考试成绩无效。

六、考场设置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场由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在主城区统一设置，应试人员按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考。

七、教材征订

考试大纲、教材的征订和发行工作由重庆市执业药师协会负责。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新市场16号2栋4-8室(肖家湾车站旁新世纪超市楼上康德糖果盒小区)，联系人：谢老师、张老师，联系电话：68810534。

八、其它要求

(一)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 2 科）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办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二)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手机）等通讯设备，已带入考场座位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的位置。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

(三)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管理部门收到文件后，应及时转发和宣传，积极做好应试人员网上报名工作。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参加职称、职业技能鉴定、执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 名		工作部门及 岗 位		进公司时间	
报名时 持有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原有职称（职鉴、 执业资格）情况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及 发证单位	
申请参加 考试情况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本人承诺	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不影响本职工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部门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分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单位第一负责人 （常务副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集团公司人 事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 字： 年 月 日 </div>				